

交通部公路總局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公路總局 96.05.10 九六路人考字第 0961003231 號函訂定

公路總局 97.08.04 九七路人考字第 0971004495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99.12.17 九九路人考字第 0991008928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6.05.03 路人考字第 1060056703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08.05.30 路人考字第 1080060639 號函修正

公路總局 110.05.11 路人考字第 1100053194B 號函修正

一、設置目的：

為推動本局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性別平等業務及性別友善交通政策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 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
- (三) 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
- (四) 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
- (五) 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
- (六)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三、本小組成員：

- (一) 置委員十二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局長指定副局長擔任，另一人為本局性別聯絡人，其餘委員，經局內各單位至少推派一人選，由局長核定聘任之；其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之。委員任期二年，外聘專家、學者得連任二次，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委員；已聘任者，得予解聘：

- (1)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本局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
- (2)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經機關(構)處罰。

2、本局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目之二行為；聘任後發現委員有前目情形，得予解聘。本局派任之委員，

如有前目情形，本局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

- (二) 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人事室主任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局人事室人員派兼之，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小組幕僚業務，本局各組室及局外各所屬機關設置性別聯絡人及聯絡窗口各一人，負責性別主流相關業務處理與聯繫。

四、小組會議：

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由主席決定，另必要時得召開會前協商會議，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主席，邀集相關委員開會協商。

五、委員任期及酬勞：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局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六、經費：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七、其他：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局相關單位主管或局外學者、專家列席（非本局人員出席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